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七號

委任試署主事姚宇新爲本部主事總令

准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八號

主事志林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部令第三四二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消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

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

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十元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得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

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

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